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芜湖恒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我院受理的(2025)皖0207民初8047号原告汪自稳、被告徐皖生、第三人王刚、第三人芜湖兴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许其山与你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请求解除2022年11月份原告和被告签订的《委托代持协议》；2.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因违反《委托代持协议》的约定赔偿原告损失1000000元；3.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、交通费等暂计52000元；4.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日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